

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 ST 东航 编号: 临 2009-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发布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09年6月14日、6月15日和6月21日发布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公告中承诺,目前公司将围绕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一步降低低资产负债率的计划安排,目前已按规定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与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联合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有关事项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 ST 东航 编号: 临 2009-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规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所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于2009年6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与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29018170102237,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1,437,375,000股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66,28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将存放于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四、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取调。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阿霞、吴红日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在确认同意后开户银行的上述通知行为有效。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且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 ST 东航 编号: 临 2009-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发行对象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际”)

二、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全部为普通股
发行数量:1,437,375,000股
发行价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22日、2009年6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向东航国际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关于本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批复。此外,2009年6月23日东航集团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航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上内分别于2009年5月23日和2009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完成向东航国际定向增发1,437,375,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东航国际亦已完成相关认购事宜。

本公司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1,437,375,000股股票(A股)尚在发行过程中,待办理完增发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后将另行公告。

本次H股发行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H股发行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904,000,000	---	2,90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96,000,000	---	396,000,000
H股	1,565,960,000	1,437,375,000	3,004,335,000
股份总额	4,866,960,000	1,437,375,000	6,304,335,00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7
友友B股 900923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红利:A股每股0.05元,税前;B股每股0.007318美元
●每股获派现金红利:每股获派0.1股,每股10股获派1股

●股利发放日:A股2009年7月2日、B股2009年7月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7月2日)

●股利发放日:2009年7月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A股2009年7月6日、B股2009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2009年7月9日、B股2009年7月15日

●通过分配、转股等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6日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分配、转股股本方案

二、分配、转股股本方案

三、分配、转股股本方案

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一、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二、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三、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十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一、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二、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三、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二十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一、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二、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三、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三十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一、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二、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三、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四十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一、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二、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三、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五十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一、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二、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三、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六十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一、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二、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三、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四、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五、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六、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七、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八、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七十九、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八十、分派、转股股本方案

2.境内上市外资股 163,380,170 38.07 16,338,016 16,338,016 179,718,197 39.07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13,880,562 73.13 31,383,886 31,383,886 345,224,447 73.13

三、股利总额 429,176,765 100 42,919,677 42,919,677 472,116,442 100

六、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472,116,442股摊薄计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296元。

七、有关资料办法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日期:2009-06-29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集中发展区域的终端网络,加大业务的发展,经2009年6月25日的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控股子公司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发展”),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华超市(以下简称“联华超市”)及上海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发展”)100%股权,其中:拟由联华超市受让联华超市持有的联华超市98.4%的股权,由联华超市发展受让联华超市持有的联华超市1.6%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主体具体条款如下:

一、收购标的:
1. 收购标的:联华超市2008年12月31日经联华超市审计净资产,参考目前国内内地及香港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联华超市受让98.4%的股权款为人民币488,831,631.05元,联华超市发展受让1.6%的股权款为人民币2,960,693.95元。

2. 收购的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起至有关交易完成日止,联华超市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3. 过桥期间盈亏:自2009年7月1日起至有关交易完成日止,联华超市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 付款方式:双方按受让的股权比例以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华超市及其子公司联华超市发展合计持有联华超市100%股权。联华超市于2006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联华超市的主要业务为经营超市。联华超市于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87,493,180.25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应得纯利(含税及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0,721,609.09及57,459,933.25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应得纯利(含税及非经常损益)分别为9,144,064.12元及34,928,526.89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分别为9,290,145.05元及32,829,427.05元。本次股权转让应收收购价款为491,792,325.05元,溢价率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联华超市已于2003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事项须符合关联交易,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规模,该事项须经联华超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本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关联交易投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联华超市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本公司将与联华超市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经联华超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联华超市有关方面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投资者可在联华超市与联华超市网站获取交易转让的详情,查询联华超市(600629)2009年6月29日刊登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及联华超市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09年6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09年6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和2009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09年6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决定于2009年6月15日至2009年6月29日的到期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2009年6月到期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从2009年6月29日至2009年7月1日开放申购、开放申购期间同时开通南方避险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以下简称“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入业务为南方避险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提示公告如下:

一、2009年6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相关规定

1. 2009年6月到期份额是指2009年6月避险增值基金到期于2009年6月27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的份额。

2. 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间转换、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其中基金间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为南方避险。

3. 鉴于2009年6月27日、28日为非工作日,避险增值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2009年6月29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09年6月15日至2009年6月29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本公司和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赎回和基金间转换按照“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购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标准进行计算。2009年6月30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受理方式,即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该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于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赎回到期份额。

五、申购和转换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需支付申购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申购费用,转换费用及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的申购费用(未到期份额)转换费用为南方避险基金申购费用(以下简称“申购费用”)和基金间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持有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拨打本公司全天候长速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进行咨询。

6. 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主动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于2009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于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标准进行计算。对于未到期份额,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下一避险增值基金前赎回或转入本基金相关定期收取赎回费用。

7. 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02202。

(七)避险增值基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风险条款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都适用风险条款。

2. 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 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 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的金额。

三、本次发行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代码是202202,其中转换转入业务只开通从南方避险转换转入本基金

2、本基金从2009年6月29日至2009年7月10日每日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

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本次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结束次日即本基金终止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后发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需等待下一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三、本基金的赎回规模为50亿份,在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基金份额申购或超过预计规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申购和转换转入,但对于终止当日提交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如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剩余未开放申购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安排。

4、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需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基金账户,但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一、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1.0%
M≥1000元	1000元

二、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费用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标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南方避险基金转换转入到南方避险的最低申购份额为500份。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南方现转换	M<1000元	1.0%
南方现转换	M≥1000元	1000元

三、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转换转入份额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标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6. 正常申购时,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对投资者权益登记及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日或次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的成功情况。

7、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称如下: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北京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金通证券、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泰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国海证券、中原国际、东证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江南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西南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大同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南证券、财富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银泰证券、华鑫证券、世纪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资。

8、本次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名称如下: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邮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江银行、青岛银行、华安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东莞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海通证券、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泰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山西证券、长江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国海证券、中原国际、东证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江南证券、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西南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大同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南证券、财富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银泰证券、华鑫证券、世纪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资。

四、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及本次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资金的避险担保

避险增值基金自三年,避险增值基金到期日为2012年6月29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避险增值基金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避险基金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份额在下一避险增值基金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有如下赎回条款:

(1) 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 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基金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到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增值基金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增值基金时的投资金额。本次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的投资金额包括转换转入金额及申购补差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净值和赎回日期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赎回日期是指:赎回日期自